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 建设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与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以该新设立公司为主体建设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余恕莲

马国华

郁崇文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九日